「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本條無修正。
第一條	第1條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	
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	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	
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	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	
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	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	
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	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	
守則,以資遵循。	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	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	
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	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辨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辨	
理。	理。	
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	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	
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	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	
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	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	
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或公司網站揭露之。	或公司網站揭露之。	
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	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	
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	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	
司不適用之。	司不適用之。	
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	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	
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	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	
適用之。	適用之。	
第二條	第2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	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	
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	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	
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	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	
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	
理。	理。	
二、保障股東權益。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	五、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	
害關係人權益。	害關係人權益。	
六、維持清償能力。	六、維持清償能力。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七、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第3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	保險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	
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	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	
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	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	
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	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	
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	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	
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	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	
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	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	
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	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	
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	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	
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	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	
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	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	
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	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	
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	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	
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	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	
責任應予明確化。	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	
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獨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	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	
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	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保險業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	保險業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	
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	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	
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	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	
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	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	
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	
履行其責任。	履行其責任。	
保險業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	保險業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	
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	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	
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	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	
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保險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	保險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	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	
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	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制。負責人(含董事、監察	制。負責人(含董事、監察	
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	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	
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	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	
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	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	
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	
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	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	
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	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	
及執行效果,保險業應設置	及執行效果,保險業應設置	
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	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	
人。	人。	
保險業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	保險業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	
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	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	
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	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	
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	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	
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均應	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均應	
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之一	第 3-1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	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	
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	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	
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	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	
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	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	
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	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	
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運作。	運作。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	
司治理	司治理	
第四條	第 4 條	
保險業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	保險業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	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
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	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	實務守則」第10條修訂
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	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文字。
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	保險業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	
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	
	悉、參與及決定權利之公司	
	治理制度。	
第五條	第 5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	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	
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	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	
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	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	
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万 工	压力上	nri מג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保險業之股東會決議內容,	保險業之股東會決議內容,	
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	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	
定。	定。	
第六條	第6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	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	
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	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	
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	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	
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	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	
之發言機會。	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	
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	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	
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如已選任獨立董事之保險	如已選任獨立董事之保險	
業,必須含至少一席獨立董	業,必須含至少一席獨立董	
事;如仍保有選任監察人之	事;如仍保有選任監察人之	
保險業,則須至少一席監察	保險業,則須至少一席監察	
人親自出席;如有成立各類	人親自出席;如有成立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之保險業,其	功能性委員會之保險業,其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	
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	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錄。	錄。	
第七條	第7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	保險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	
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	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	
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保險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	保險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	
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	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	
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	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	
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	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	
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	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	
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	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	
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保險業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	保險業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	
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	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	
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	舉董事、監察人; 並避免提	
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	正。	
		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	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	
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	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	
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	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各保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各保	
险公司官網 。	險公司官網。	
第八條	第 8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	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	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	
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	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	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	
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	其結果。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	
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	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	
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	
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	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	
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第9條	本條無修正。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	
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	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	
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	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	
散會 。	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	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	
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	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	
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	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	
席,繼續開會。	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第 10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	保險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	
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	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	
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	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	
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	形,應確實遵守保險業資訊	
公開之相關規定。	公開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之一	第 10-1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	保險業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	
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	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	
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	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	
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	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開揭露。	公開揭露。	
第十一條	第 11 條	本條無修正。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	
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	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	
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	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	
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	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	
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	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	
经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	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	
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或規避。	或規避。	
第十二條	第 12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	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	
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	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	
維護股東權益。	維護股東權益。	
保險業於執行投資時,宜考	保險業於執行投資時,宜考	
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	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	
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	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	
之規範。	之規範。	
第十三條	第 13 條	本條無修正。
為確保股東權益,保險業宜	為確保股東權益,保險業宜	
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	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	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	
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	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	
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	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	
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	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	
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	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	
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保險業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保險業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	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	
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	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	
制度控管。	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第 13-1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	保險業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	
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	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	
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	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瞭解。	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第 13-2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	保險業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	
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	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	
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	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	
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	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	
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	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	
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	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	
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	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	
東支持。	東支持。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	本條無修正。
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第 14 條	
保險業與關係企業間之人	保險業與關係企業間之人	
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	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	
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	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	
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	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	
牆。	牆。	
第十五條	第 15 條	本條無修正。
為避免保險業利害關係人利	為避免保險業利害關係人利	
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	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	
害股東、保戶及影響公司健	害股東、保戶及影響公司健	
全經營,保險業對主要股	全經營,保險業對主要股	
東、投資之企業,或該保險	東、投資之企業,或該保險	
業負責人、職員,或與該保	業負責人、職員,或與該保	
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	險業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	
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	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	
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保險	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保險	
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	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	
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	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保	
險業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	險業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	
保險業與主要股東、投資之	保險業與主要股東、投資之	
企業,或該保險業負責人、	企業,或該保險業負責人、	
職員,或該保險業負責人之	職員,或該保險業負責人之	
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	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	
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	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	
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	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	
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	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	
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第 16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	保險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	
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	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	
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	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	
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	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	
部控制之情事。	部控制之情事。	
保險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	保險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	
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	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	
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	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	
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	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	
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	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	
要參考。	要参考。	
保險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	保險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	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	
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可。	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七條	第 17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	保險業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	
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	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	
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	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	
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	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	
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	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	
以降低信用風險。	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	第 18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	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	
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	 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	
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	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	
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	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	
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	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	
非常規交易情事。	非常規交易情事。	
保險業與關係人及其股東問	保險業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	
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	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	
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	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	
輸送情事。	輸送情事。	L 15 L 15 T
第十九條	第19條	本條無修正。
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	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	

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 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 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 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 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 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 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 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 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保險業應定期揭露董事有關 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 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 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 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

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 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 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 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 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 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 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 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 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 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 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 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 派。

第 20 條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	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	
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	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	
份比例。	份比例。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著重命社構	第 一 筋 苦重命社構	

第 一 節 董事曾結構 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 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 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 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 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 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 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 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 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 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 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 熊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 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 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 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竿。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 背景(如法律、會計、產 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 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 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 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1 條

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 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 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 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 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 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 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 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 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 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 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 熊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 多元化方針, 宜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 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竿。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 背景(如法律、會計、產 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 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 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 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 | 部分條文, 針對強化公司治理,及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議題之資訊揭露,要求 保險業具體敘明董事會 之多元化政策,並就該 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 及其達成情形,俾促進 保險業董事會組成及結 構之健全發展,另將公 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 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 執行情形, 俾強化公司 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 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危機處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200 71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	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	
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	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	
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	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	
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	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	
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	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	
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	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	
責任。	責任。	
第二十二條	第 22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保	
險業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	險業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	
下:	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	
控制制度。	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	
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	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	
行情形。	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	
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	
置及營運結果。	置及營運結果。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	
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	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	
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	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	
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	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	
結構與制度。	結構與制度。	
七、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	七、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	
力。	力。	
八、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	八、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	
之風險。	之風險。	
九、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	九、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	
向。	向。	, , , , , , , , , , , , , , , , , , ,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	
推動永續發展。	善盡社會責任。	發展」並酌修文字。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算人員。	算人員。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十二、維護保戶之權益。	
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	十三、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	
規。	規。	
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 22-1 條	
保險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	保險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董事	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董事	
會議事事務單位。	會議事事務單位。	
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	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	
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	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	
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	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	
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	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	
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務之最高主管。	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	
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	
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事錄。	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	
及持續進修。	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	
業務所需之資料。	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	
法令。	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	
所訂定之事項。	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2
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	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	條修正文字。
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	
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	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	
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	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	
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	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	
度情事。	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	
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	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	
金融保險、期貨相關機構或	金融保險、期貨相關機構或	
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	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	

	原條文	 說 明
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	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	``
股務或第三項所定公司治理	股務或第三項所定公司治理	
相關事務單位主管之職務達	相關事務單位主管之職務達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保險業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	保險業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	
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	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	
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	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	
機構之教育訓練,除初任者	機構之教育訓練,除初任者	
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	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	
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	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	
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	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 其	
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	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	
進修事宜,得依上市上櫃公	進修事宜,得依上市上櫃公	
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	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	
點規定辦理。	點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	
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	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	
個月內補行委任。	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二十三條	第 23 條	
保險業應依保障股東權益、	保險業應依保障股東權益、	
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	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	
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	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	
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	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	
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	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	
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	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	
方式。	方式。	
保險業宜依公司法之規定,	保險業宜依公司法之規定,	
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	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選舉董事,股東應就董	制度選舉董事,股東應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	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	
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	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保險業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	保險業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	
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就	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就	
股東、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所	股東、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所	
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學經	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學經	
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

因應 110.11.26 修訂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	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
項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三	<u>條、第七條</u> 所列情事等事項	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
項、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	進行事先審查暨整體評估,	遵行事項準則」(原名稱
第九條、第十一條所列情事	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	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
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整體	件之證明文件,並將董事候	備資格條件準則」),
評估,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	選人提名建議名單併同相關	爰修正引用之法規名
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	審查評估意見及資料,提供	稱,另併予調整引用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名單併	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	條次。
同相關審查評估意見及資	事。	
料,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適任之董事。	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	保險業之董事應符合「保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	
保險業之董事應符合「保險	<u>則</u> 」之規定。	
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		
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第 24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	保險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	
責應明確劃分。	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	
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	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	
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	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	
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	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	
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	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	
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	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	
職責。	職責。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條新增,說明如下:
保險業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		1. 配合金管會發展永
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		續經營政策,參酌
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		「銀行業公司治理
保永續經營。		實務守則」第 23-1
		條規定新增此條。
		2. 為避免公司之董事
		長、總經理等管理
		階層突然離職而後
		繼無人之情形,對
		公司造成重大影
		響,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文,建議公司建立
		管理階層之發展計
		畫,包括繼任人選
		内升或向外尋找,
		都要有所規劃,以
		利永續經營,並由
		董事會定期評估。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五條	第 25 條	
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	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	
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	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	
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	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	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	
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	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	
事)或監察人。	事)或監察人。	
公開發行保險業之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保險業之獨立董事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	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	
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	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	
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	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	
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不得於同	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不得於同	
一公司連任逾三屆。	一公司連任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	
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	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	
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保險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	保險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	
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	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	
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	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	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	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	
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額。	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	
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	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	
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2 0	之。	
呆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	保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	
省,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	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	
改不得少於一人 ,且不得少	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	
	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呆險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	保險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	
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	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	
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	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	
及保險業重大利益事項,仍	及保險業重大利益事項,仍	
惩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蜀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	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	
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	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	
\$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	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	
工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去、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辦理。	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第 26 條	本條無修正。
呆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除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除	
堅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	
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蜀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	
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	
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	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	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	
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

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

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

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	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	
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	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	
理程序。	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	
利害關係之事項。	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	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	
或提供保證。	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	
度。	度。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	
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	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	
酬。	酉州 ∘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	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	
管之任免。	管之任免。	
十、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	十、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	
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	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	
準。	準。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	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 27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	保險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	
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	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	
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	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	
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	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	
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	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	
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	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	
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	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	
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	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	
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	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	
事執行職務。	事執行職務。	
保險業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	保險業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	
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	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	
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	
不同之合理酬金。	不同之合理酬金。	
1 . 4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 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 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u>應</u>設置並公告內部及 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 檢舉人保護制度。

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 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 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

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28條

保能董數提性會設其功責會券律不實際及事,名委責置他能,決交規定。會選新會設、員任環委性的,決交規定,會員所但、使數分之會對於之會員所但、使數分之會員所但、使數分之會員所但、使數分之會是議計司察。一個人,此社,或。負事證法,或。負事證法,或。負事證法,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 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 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參考 110.11.30 金管會發

第 28-1 條

保險業<u>宜</u>設置並公告內部及 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 檢舉人保護制度。

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 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 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

參照「保險業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32-2條,將「宜」調 整為「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之保密。	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	
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之措施。	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	
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保	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保	
險業得不予處理。	險業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	
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	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	
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	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	
第五款規定。	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 29 條	1. 參照「保險業風險管
保險業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	保險業宜優先設置風險管理	理實務守則」3.風險
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	委員會,且應擇一設置審計	管理組織架構與職
會或監察人。	委員會或監察人。	責 3.1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	架構第1點,將「宜」
下:	下:	調整為「應」。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	
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	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	
單位。	單位。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	
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	
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	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	
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	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	
並擔任召集人。	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	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	
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	
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	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 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 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考核。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 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 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 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 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 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 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 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 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 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 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 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 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 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 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辦理。

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 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 考核。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 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 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 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 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 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 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 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 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 酬。
- 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
- 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 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 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 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 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辦理。

2. 參照「銀行業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 第 36 條第3項第9款規定 予以增訂,原因如 下:

說

明

- (1) 監理一致性。
- (2) 為利審計委員會 依據「保險業公 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九條 第五項之準用規 定執行第五十一

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2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保險業宜設置薪酬委員會,	保險業宜設置薪酬委員會,	條第三項之事
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	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	項。
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	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	3.調整款次。
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	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	
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	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	
制度;薪酬委員會應有獨立	制度;薪酬委員會應有獨立	
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	董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	
擔任召集人。	擔任召集人。	
第三十條	第 30 條	本條無修正。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保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保險	
業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	業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	
理人。	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	
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	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	
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	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	
能力。	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	
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	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	
参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	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	
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	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	
課程。	課程。	
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	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	
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	具獨立性之快機師會計師,	
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	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	
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	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	
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	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	
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	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	
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	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	
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	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	
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	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	
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	
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	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	
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	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	
度控管。	制度控管。	
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	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	
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	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	
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	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	
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	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	
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l	İ

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

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第 31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	保險業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	
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	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	
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	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	
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	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	
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	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	
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	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	
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	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	
序下運作。	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	
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	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	
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	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	
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	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	
予以協助。	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	
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	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	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	
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	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	
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	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	
司負擔之。	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 31-1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宜參考「公平交易委	保險業宜參考「公平交易委	
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	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	
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	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	
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	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	
守則」相關內容,並衡酌所	守則」相關內容,並衡酌所	
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營業策	屬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營業策	
略需求,訂定符合自身經營	略需求,訂定符合自身經營	
狀況之反托拉斯遵法規章,	狀況之反托拉斯遵法規章,	
以確保營業活動符合公平交	以確保營業活動符合公平交	
易法規定。	易法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 32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	保險業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	
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	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	
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	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項,以健全保險業	指定之事項,以健全保險業	
之經營。	之經營。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條無修正。
及決策程序	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第 33 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險業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	保險業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	
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	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	
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	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	
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	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	
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	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	
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	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	
期審議。	期審議。	
保險業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	保險業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	
範,其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	範,其內容應包括主要議事	
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	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	
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	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四條	第 34 條	本條無修正。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	
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	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	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	
業,議案涉及該單一法人股	業,議案涉及該單一法人股	
東者,不在此限。	東者,不在此限。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	
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保險業	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保險業	
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	並應於該規則中訂定股東、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	
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	係人,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	
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	迴避之規定。被申請人是否	
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	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	
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	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	
表決。	表決。	
第三十五條	第 35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	
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	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 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 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 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 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 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 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 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 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 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 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 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 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 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 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 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 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 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 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 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 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 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 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 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 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6 條

保險業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 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 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 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 及 員簽名或蓋章 及 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监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

本條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	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	
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	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	
間永久妥善保存。	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	
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	
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	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	
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	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	
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	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	
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	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	
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	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	
用前項之規定。	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	
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	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	
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	
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	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	
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	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	
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	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	
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第 37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	保險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	
事會討論:	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	
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之考核。	之考核。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	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	
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	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	
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	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	

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 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 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 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 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 度。
- 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 人員、風險管理、法令 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 任免。
- 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 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 準。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 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應 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 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 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 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 度。
- 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 人員、風險管理、法令 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 任免。
- 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 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 準。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 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 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 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 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 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 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 權。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應 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 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 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	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	
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	於董事會議事錄。	
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	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	
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	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	
會報告。	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第 38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	保險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	
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	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	
下列原則訂定之:	下列原則訂定之:	
一、保險業應依據未來風險	一、保險業應依據未來風險	
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	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	
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	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	
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	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	
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	酬金標準或結構制度。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	
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	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	
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	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	
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	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	
為,保險業並應定期審	為,保險業並應定期審	
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	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	
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	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	
司之風險胃納。	司之風險胃納。	
三、保險業酬金支付時間,	三、保險業酬金支付時間,	
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	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	
之獲利,以避免保險業	之獲利,以避免保險業	
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	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	
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	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	
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	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	
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四、保險業於評估董事、經	四、保險業於評估董事、經	
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	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	
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	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	
進行保險業之整體分	進行保險業之整體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	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	
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	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	
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	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	
致, 俾有效評估屬於個	致, 俾有效評估屬於個	
人之貢獻。	人之貢獻。	
五、保險業與其董事、經理	五、保險業與其董事、經理	
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	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	
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	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	
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	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	
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	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	
職金等不當情事。	職金等不當情事。	
六、保險業應將前揭訂定績	六、保險業應將前揭訂定績	
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	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	
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	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	
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	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	
露。	露。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	
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	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	
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三十九條	第 39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	保險業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	
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	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	
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	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	
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	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	
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	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	
形。	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	
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	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	
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	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	
以落實。	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	本條無修正。
義務與責任	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條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	
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	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	
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	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	
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	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	
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	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	
議為之。	議為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	
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	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	
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	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	
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四十條之一	第 40-1 條	本條無修正。
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	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	
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	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	
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	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	
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	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	
式進行績效評估。	式進行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	
量考核項目如下:	量考核項目如下: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	
委託出席)。	委託出席)。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	
論情形。	論情形。	
三、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三、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	
形。	形。	
五、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五、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	
課程情形。	課程情形。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	
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	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	
情形。	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	
會指定之項目。	會指定之項目。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	
鑑考核項目如下:	鑑考核項目如下:	
一、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	一、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	
與議案討論情形。	與議案討論情形。	
二、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	二、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	
動情形。	動情形。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之運作情形。	之運作情形。	
四、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	四、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	
務守則情形。	務守則情形。	
五、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	五、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	
和角色的瞭解。	和角色的瞭解。	
六、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	六、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	
董事職權與功能。	董事職權與功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	七、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	
公司治理情形。	公司治理情形。	
八、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	八、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	
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	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	
業之瞭解情形。	業之瞭解情形。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	
會指定之項目。	會指定之項目。	
前二項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一	前二項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一	
及附表二,各公司並得視業	及附表二,各公司並得視業	
務需要增修之。	務需要增修之。	
第四十一條	第 41 條	本條無修正。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	
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	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	
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	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	
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	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	
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	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	
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	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	
執行相關決議。	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	
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	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	
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	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	
會或監察人報告。	會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二條	第 42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	保險業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	
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	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	
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	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	
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	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	
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辨	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	
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三條	第 43 條	本條無修正。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	
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	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	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	
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	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	
重大損害之風險。	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業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	保險業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	
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	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	
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	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	
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	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四條	第 44 條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	
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	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	
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	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	
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	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	
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	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	
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	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或企業永續發展等進	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	企業社會責任修改為企
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	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	業永續發展。
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 四 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一 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五條	第 45 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應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應依	
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公平、	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公平、	
公正、公開監察人選任程	公正、公開監察人選任程	
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	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	
他章程所訂足以充分反應股	他章程所訂足以充分反應股	
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保險業之監察人選舉,依章	保險業之監察人選舉,依章	
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之規定。	及第三項之規定。	
保險業之監察人應符合「保	保險業之監察人應符合「保	原「保險業負責人應具
<u>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	<u>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	備資格條件準則」依
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	<u>準則」</u> 之規定。	110.11.26 修訂之「保險
<u>則</u> 」之規定。		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全體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全體	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
監察人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	監察人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	項準則」更名。
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即則、無機之机之式紹及及	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即則、無難之即以不知以及	
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繼動提取,均應依法公規定	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總動性形、均應依法人用完	
變動情形,均應依法令規定 一一等明本度在公規	變動情形,均應依法令規定	
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 露。	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 露。	
路。 保險業應考量整體營運需	路。 保險業應考量整體營運需	
· 一	· 供贩亲 應 方 里 笠 題 宮 廷 而	
安, 亚.忠、假 显 分 义 勿 川 蚁 值	安, 业應依證分叉勿所或值 檯買賣中心規定, 訂定監察	
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	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	
17、江城八人城旧归月 71	1下江双八人吸口坦貝 乙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	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	
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	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	
察人工作。	察人工作。	
第四十六條	第 46 條	1.因應 110.11.26 修訂之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在召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在召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
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	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	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
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	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	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原名稱為「保險業負
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	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	準則」),爰修正引用
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	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	之法規名稱,另併予
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四條	六條、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	調整引用之條次。
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	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整	2.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
九條、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	體評估,且不得任意增列其	七條條文規範內容重
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	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	複,故合併。
整體評估,且不得任意增列	將審查評估意見,提供股東	
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並將審查評估意見,提供股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	
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	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	
人。	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	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	
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	願。	
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		
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	保險業監察人之配偶、二親	
願。	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	
保險業監察人之配偶、二親	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	
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	董事、經理人。	
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董事、經理人。	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	
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	
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	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	親屬關係之一。	
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一。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	保險業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	
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保險業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	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	
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	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	
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	控制。	
习口以然四刀口, 放 火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控制。		
	第 47 條	與第四十六條內容多有
	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除經	重複,删除本條併入第
	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	四十六條。
	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	
	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u> </u>	
	保險業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	
	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	
	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	
	 控制。	
	<u></u>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	
	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	調整條次。
義務	義務	
第四十七條	第 48 條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	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	
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	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	
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	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	
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	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	
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	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	
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	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	
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	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	
情況。	情況。	
第四十八條	第 49 條_	調整條次。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	
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	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	
况, 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	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	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	
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	
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	
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	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	
時,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	時,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	
公司之代表。	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九條	第 50 條	調整條次。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	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	
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	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	
文件。	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	
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	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	
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	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	
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	董事會、經理人或簽證精算	
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	人員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	
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	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	
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查	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查	
核行為。	核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	
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	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	
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五十條	第 51 條	調整條次。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	
能之弊端,保險業應建立員	能之弊端,保險業應建立員	
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	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	
察人之溝通管道。	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	
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	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	
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	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	
或單位舉發。	或單位舉發。	
保險業之獨立董事、總經	保險業之獨立董事、總經	
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	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	
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及內	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及內	
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	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	
或更换時,監察人應深入了	或更换時,監察人應深入了	
解其原因。	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	
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	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	
任。	任。	som hite site.
第五十一條	第 52 條	調整條次。
保險業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	保險業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	
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	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	
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	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	
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	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	
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	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	
立行使職權。	立行使職權。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	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	
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	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	
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五十二條	第 53 條	調整條次。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	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	
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	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	
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险,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	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	
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	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	
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業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	保險業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	
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	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	
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	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	
险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	险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	
次董事會報告。	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三條	第 54 條	調整條次。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	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	
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	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	
時,即應自行迴避。	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五十四條	第 55 條	1. 調整條次。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	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	2. 企業社會責任修改
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	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	為企業永續發展。
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	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	
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	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	
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	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	
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	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或企業永續發展等進修	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 等進修	
課程。	課程。	
第五十五條	第 56 條	調整條次。
保險業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	保險業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	
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其	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其	
酬金結構與制度之訂定原則	酬金結構與制度之訂定原則	
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	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 五 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	第 五 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	調整條次。
關係人權益	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六條	第 57 條	
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	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	
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	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	
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	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	
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	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	
利害關係人專區。	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	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	
則妥適處理。	則妥適處理。	
保險業對於保戶,於符合法	保險業對於保戶,於符合法	
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	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	
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	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	
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	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	
受到侵害時,保險業應正面	受到侵害時,保險業應正面	
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	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	
度,作妥適之處理。	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五十七條	第 58 條	調整條次。
保險業對保戶之合法權益,	保險業對保戶之合法權益,	
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	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	
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	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	
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	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	
生之爭議。	生之爭議。	
第五十八條	第 59 條	調整條次。
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	保險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	
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	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	
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	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	
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	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	
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	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	
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九條	第 60 條	1. 調整條次。
保險業應保障保戶權益、關	保險業應保障保戶權益、關	2. 本條規定「重視公司
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	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	之社會責任」部分,
題,並重視公司之 <u>永續發展</u> 。	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配合調整為「重視公
		司之永續發展」。
第 六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六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調整條次。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六十條	第 61 條	
保險業應依照財產保險業辦	保險業應依照財產保險業辦	
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	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	
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	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	
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	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	
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	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	
義務。	義務。	
保險業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保險業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	
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	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	
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	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	
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露。	
第六十一條	第 62 條	調整條次。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	
性及時效性,保險業應選派	性及時效性,保險業應選派	
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	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	
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	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	
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	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	
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	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	
及代理發言人。	及代理發言人。	
保險業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	保險業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	
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	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	
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	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	
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	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	
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	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	
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保險業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保險業	
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	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	
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	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	
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	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	
布訊息。	布訊息。	
第六十二條	第 63 條	調整條次。
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	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	
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	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	
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	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	
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	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	
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	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	
資訊。	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	
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	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	
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	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	
虞。	虞。	and the start of
第六十三條	第 63-1 條	調整條次。
保險業如召開法人說明會,	保險業如召開法人說明會,	
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	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	
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	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	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	
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	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	
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	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	
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	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	
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	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	
詢。	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
露	露	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
第六十四條	第 64 條	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針對強化公司治理,及
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	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議題之資訊揭露,要求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	保險業具體敘明董事會
則。	則。	之多元化政策,並就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
益。	益。	及其達成情形,俾促進
三、董事會之結構、 <u>多元化</u>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	保險業董事會組成及結
政策及獨立性。	性。	構之健全發展,另將公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	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
次數、每位董事出席	次數、每位董事出席	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
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	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	執行情形,俾強化公司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
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	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	爰配合修正增列第一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	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	第三款及修正同項第十
訊。	訊。	五款之部分文字。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	
責。	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	
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情形:開會次數、每位	情形:開會次數、每位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	
(列)席率,以及其他	(列)席率,以及其他	
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		
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	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	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	
及運作情形。	及運作情形。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	

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 策、標準與組合、訂定 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 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 附格式,個別揭露董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 酬金。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 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 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 形:公司對環保、社區 參與、社會貢獻、社會 服務、社會公益、消費 者權益、人權、安全衛 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 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 履行情形。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 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 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 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 訊。
-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 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 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 及措施。

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 策、標準與組合、訂定 酬金之程序, 及與經營 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 附格式,個別揭露董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 酬金。
-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 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 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 與、社會貢獻、社會服 務、社會公益、消費者 權益、人權、安全衛生 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 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 行情形。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 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 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 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 情形及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 訊。
-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 資訊。

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 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 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 及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 |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 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	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	
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	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	
臺幣 1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	臺幣 1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	
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	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	
產保險業 <u>應編製中、英文版</u>	產保險業應編製企業社會責	
之 <u>永續報告書</u> ;報告書中除	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報	
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	告書中除需揭露「綠色金融	
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	成效」之相關資訊,並應取	
驗證。	得第三方驗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附則	本條無修正。
第六十五條	第 65 條	
保險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	保險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	
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	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	
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	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	
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	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	
理成效。	理成效。	
第六十六條		1. 本條新增。
為確保公司之誠信經營,並		2. 參考 112 年公平待
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保		客評核機制新增評
險業應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		核事項,擬定本條
施,以資遵循。		文。公司應本於廉
前項誠信經營措施,可包含:		潔、透明及負責之
一、問責制度。		經營理念。
二、員工行為守則。		
三、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四、企業誠信經營之教育訓		
練。		
五、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		
機制。		
六、企業誠信之風險管理措		
施。		
七、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		
序。		
八、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		
九、檢討措施。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		
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		
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		
形,且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		
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第 66 條	1.	調整條次。
本守則由產、壽險公會共同	本守則經產險公會及壽險公	2.	參考保險業招攬及
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決	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		核保作業控管自律
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	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		規範修正文字。
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